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842025GG0104522 (建筑)

项目名称	河南德沃文科技有限公司德沃文园区(一期)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十路南侧, 航虹路东侧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312-410173-04-01-144386										
建设单位	河南德沃文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²)	
1#厂房	永久	厂房	1	5	1	24.00	框架结构	矩形	40.96×40.96	1677.19	8244.55
2#厂房	永久	厂房	1	5	0	24.00	框架结构	矩形	40.96×40.96	1677.19	7938.9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<p>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6296.82m²(已取得不动产面积15958.50m²), 总建筑面积32061.25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823.59m², 地下建筑面积237.66m²; 计容建筑面积31823.59m²; 机动车停车位160个(均位于地上), 其中机动车充电停车位17个; 非机动车停车位29个(均位于地上), 其中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5个。本次报建总建筑面积16183.45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945.79m²; 地下建筑面积237.66m²; 计容建筑面积15945.79m²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</p>											

领证人: 李书明

领证日期: 2025.11.17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